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 Tjoa Mui Liang 先生、金士特先生、黄磊先生、戚一统先生、莫云香女士、戴铭锋先生、戴辉先生、肖攀先生、黄晓亚女士等 9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 Tjoa Mui Liang 先生、金士特先生、黄磊先生、戚一统先生、莫云香女士、戴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戴辉先生、肖攀先生、黄晓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年 月 日